# 外籍配偶之家庭暴力觀察報告

#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 摘要

本篇藉由一起案例,點出以父權文化為主流的台灣社會,長期對因婚姻而移 民來台之外籍配偶持負面的歧視與標籤化,使得他們在婚姻關係中易遭受到家庭 暴力及性別不平等之對待。孤立無援的外籍配偶,為取得身分,面對家暴,往往 隱忍過日,然而現行歸化國籍之條件限制及各執行單位不同的審核標準,使得歸 化國籍之路更加艱鉅挑戰,人權及家庭完整性也因此遭到剝奪。

前揭問題,實已違反 CEDAW 公約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7點(d)(e)(f)(g)、第11點、第23點、第24點(b)等各條 之規定。為此,我們提出建議,要求政府:一、強化政府承辦人員進行外籍配偶 國籍歸化法規及案例分析之在職訓練;二、政府應進行深入調查外配家暴成因,提出具體的作為與因應措施;三、應加強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落實。

# 外籍配偶議題:埋藏在家庭暴力下的影響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李萍 秘書長 藍云均 幹事

- 壹、CEDAW 公約與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
- 一、CEDAW 公約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

## 二、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第7點: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1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 (d)自由與人身安全
  - (e)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
  - (f)家庭中的平等權
  - (g)可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
- 第11 點: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 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強迫婚姻、嫁妝謀殺、強酸攻擊、女性割禮等等。這類偏見和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雖然這項評論主要針對實際發生威脅的暴力,但這些基於性別的暴力導致婦女的從屬地位,使她們很少參與政治、受教育不多、技術水準低落和缺少工作機會。
- 第23 點:家庭暴力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其於所有的社會普遍存在。在家庭關係中,各年齡子女都會遭受各種各樣的暴力,包括毆打、性侵害、其他形式的性攻擊、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於傳統觀念而長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因缺乏經濟獨立,許多婦女被迫處在暴力關係之中。男性不承擔家庭責任的行為,也是一種形式的暴力和脅迫。這些形式的暴力置婦女的健康於危險之中,並損及她們平等參與家庭及公共生活的能力。
- 第 24 點(b):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公約》是根本必要的;

## 貳、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 一、現況及案例說明

層出不窮的家庭暴力議題不斷發生,根據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sup>1</sup>,2012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11 萬 5,203 件,較 2011 年增加 10.4%,又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6 萬 1,309 件占 53.2%最多,同期所通報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共計 9 萬 8,399 人,女性高居 7 成 1。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中顯示,不論對哪個籍別的被害人而言,「婚姻暴力」皆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之首要類型,其中對外國籍和大陸籍更佔高達 9 成以上的比例。以下僅藉由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服務之案例,說明婚姻暴力對外籍配偶所產生的交叉性問題:

#### 案例說明

印尼籍女性阿秋<sup>2</sup>,2009 年來台擔任外籍看護工,照顧雇主阿俊<sup>3</sup>的祖母,期間兩人發生親密關係並懷孕,決定結婚移民來台。婚後,阿秋仍需照顧臥病在床的阿俊祖母及年幼次子小字<sup>4</sup>,擔任臨時工的阿俊為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者,除須提供家用費及房租外,亦不定時的提供生活費給小姑,生活開銷入不敷出,造成阿秋想外出就業,以協助負擔家用。

長期以來,阿俊及小姑以外傭眼光看待阿秋,對阿秋施以肢體及語言暴力,面對經濟困境及照顧壓力,夫妻俩時常發生衝突,2012年阿秋在得不到心理支持及身心俱疲的情況下,主動向113專線求助,113通報家防中心,經調查訪視阿秋為新移民,改轉介至外配中心服務。

阿秋婚前即懷有長子小彥<sup>5</sup>,由於相關證明文件及驗證手續過於繁瑣,加上 無力負擔親子鑑定費用等因素,在印尼出生的小彥並未辦理出生登記,仍屬印 尼籍,僅能將長子留在故鄉由阿秋父母來照顧。

社工員曾提供老人長期照顧及喘息服務等資訊給案家,但此服務非 24 小時提供,案家並不接受,另加上案家並非設籍於該縣市,亦無法申請相關的長期照顧服務、育兒津貼、特殊境遇婦女等福利補助。

進一步訪視後發現,阿秋依親年資已達申請歸化國籍之階段,阿秋受限於中文口語表達偏弱及無法閱讀中文,以致無法完成歸化國籍基本語言能力之認

<sup>1</sup>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 102 年第 8 週(101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sup>2</sup>阿秋為外配中心服務於 2012 年開始服務之個案,基於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本文採化名及不標示居住地。

<sup>3</sup>阿俊, 化名, 因保護當事人隱私, 故採用化名。

<sup>4</sup>小宇, 化名, 因保護當事人隱私, 故採用化名。

<sup>5</sup>小彦, 化名, 因保護當事人隱私, 故採用化名。

定。社工員提供相關課程資訊,請阿俊協助阿秋歸化國籍,但礙於家庭照顧之 責任,阿俊亦未讓阿秋就讀 72 小時中文學習班。

阿秋聲請暫時保護令後,阿俊暴力相向的行為稍加收斂,在社工員協助媒合就業後,阿秋於該年底從事作業員工作,另外僱用外籍看護照顧祖母及幼子。阿秋外出工作後,阿俊却開始不工作,以喝酒、賭博度日,並且掌控阿秋公司薪資轉帳之銀行戶頭及提款卡,將錢提領一空,酒後偶爾對阿秋言語怒罵或不當行為,但因阿秋認為暴力行為並不嚴重,所以選擇隱忍過日。

直到 2013 年過年前,阿秋因身體不適而離職,家中頓時失去經濟來源, 社工員為案家尋找社會救助金且教導阿俊夫妻溝通技巧,但成效不彰,於 3 月 時再次向阿秋施暴。崩潰的阿秋報警求助,竟意外發現先生是通緝犯,被移送 入監,阿秋和次子接受庇護安置,未給予任何協助的小姑,反將阿秋手機停機 並將住屋退租,事後阿秋在社工員的陪同下找房東協助入屋尋找相關證明及物 品。身無分文的阿秋,亦在社會救助金的協助下過日,直到三個月後的庇護期 滿,重新找尋到新住所及工作,兩萬元的薪水需負擔房租、幼次子小宇的托育 費,另須寄錢回家鄉,以支付託由阿秋娘家父母照顧長子小彥的費用,背負著 沉重經濟壓力的阿秋,不敢隨意請假,在麵店努力工作以賺取 2 萬多的薪資, 但家暴的陰影、婚姻、歸化等問題,仍盤旋無解。

## 二、問題分析

## (一)外籍配偶所遭受家庭暴力及性別不平等之對待

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以父權文化為主流的台灣社會,長期對外籍配偶 持負面的歧視與標籤化,而某些具有控制焦慮的男性,試圖採取多種操控手 段,限制配偶的行動,隔絕其與外界之聯繫,以不平等方式對待,將其視為 買來的附屬品。

家為共同所有,但當主要照顧者之角色落到外籍配偶身上時,家中其他 女性之照顧職責獲得某種程度或完全的替代,突顯同為女性,在家庭中卻有 地位和角色期待之差異,也加深外籍配偶在家庭中的弱勢地位。得不到相對 支持的女性,身心俱疲,無法擁有健康身心靈,更枉論以長期受到家庭冷嘲 熱諷、施以拳腳相向的女性。

以本案例來說,阿俊及小姑皆用外傭的眼光看待阿秋,對其施予暴力, 支持系統薄弱的外籍配偶,在家庭暴力中居於弱勢地位,尚未取得台灣身分 的阿秋,不清楚法律的她,為了孩子與將來,只得隱忍。即使家暴後經庇護 等協助,重新獨立生活的阿秋,依舊活在先生可能再次施以暴力、恐嚇及威 脅的陰影中,人身安全令人擔憂。 台灣現設雖有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0800-088885)、婦幼保護專線 (113)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規範,但實務上許多受暴婦女並不清楚後續 法律流程及處遇服務內容,亦怕後續傷及無辜,自身的無助與惶恐,導致自身權益受鎖。

## (二)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的外在阻礙

「依親來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已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標準的阿秋,仍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條件方可申請。但語言表達及閱讀能力不佳的她,得不到家人的支持,使得她無法參加72小時的歸化課程。

此外,政府雖已修改《國籍法施行細則》放寬國籍歸化的審查條件,然外籍配偶向各地戶政單位辦理歸化申請時,仍會面臨各地區審查要件不一的現象,譬如仍要求離婚但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須同時提出具兩倍基本工資的財力證明。顯示中央的政令並未下達至地方單位,第一線承辦人員無法充分俱備專業的審查判斷,使外籍配偶國籍歸化之權益受損。

## (三) 外籍配偶在家庭中並無實質對等之權利

外籍配偶嫁至台灣,因語言不通、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對社會資源的取得並不熟悉,唯一能倚賴的就是自己的配偶,但受到許多社會傳統價值觀、刻板印象及性別意識形態之影響,在男性主義至上的社會中,女性在許多事物的參與及選擇上並無太多權利。多數外籍配偶的家庭為經濟環境較不優渥的勞動階層,當女性從經濟依賴者的角色轉為經濟獨立者時,她們在家之地位及發言之權力並未跟著改善或提升。

#### 参、建議

阿秋的故事,只是台灣外籍配偶遭受不對等關係中冰山之一角,無數的家暴 哀歌、跨國婚姻中不平等的對待、歧視的現象不斷的在台上演,依據《公約》第 二條之規定,提出以下建議:

在政策執行層面,不論是財力的審核、戶籍之辦理等,案件申請的審查標準在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不應有差異,公部門這樣不同標準的不平等,亦已在行動上違背《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建議強化各政府承辦單位人員進行外籍配偶國籍歸化法規概念及案例分析之在職訓練,落實一致性的審查標準。

人身安全是最基本的人權保障。第19號一般性建議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措施,保障婦女不受到家庭、職場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之暴力 行為之害,並為包括有效的法律措施、預防措施及受暴後的保護措施,故建議:

- (一)針對外籍配偶的高家暴比例,<u>政府應進行深入調查外配家暴成因,提出具</u> 體的作為與因應措施,定期提出評估報告,以保障外籍配偶之人身安全。
- (二) <u>對外籍配偶提供人身安全教育及家暴處遇流程資訊</u>,使家暴被害人能在資 訊充足的情況下,作更明確之判斷與自我保護,增強其勇氣與權能。
- (三)<u>加強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之宣導與落實</u>,從小、從生活中就開始教育人權,藉由學校、媒體等力量,屏除社會的刻板印象,建構兩性平等概念、打破性別意識形態、角色分工,期望能藉由《公約》之推動,從法制面、教育面等多面向去實踐。